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视高钢铁场镇景观大道、花海大道公交站台项目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地 点：眉山天府新区。

3.项目概况：眉山天府新区视高钢铁场镇景观大道、花海大道公交站台项目位于眉山天府新区视高钢铁场镇，计划用地4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7平方米。公交站台及附属设施共计11个，其中钢铁场镇景观大道长约20.3米、高约2.7米、宽约1.6米公交站台4个；花海大道长约15.5米，高约2.7米，宽约1.6米公交站台7个。项目工程经预算单位预算造价建安费为1820891.97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48071.55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竞价方式：二轮报价。

7.工期/供货期要求：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终止。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中选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合作协议》。

注：中选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资质及业绩证明。以上资料请提供复印件并盖鲜章，虚假承诺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

2、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招标单位指定账户。

3、招标单位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黑龙滩支行

户名：眉山环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2313013009100018156

备注：转款需注明是“眉山天府新区视高钢铁场镇景观大道、花海大道公交站台项目工程监理履约保证金”。

4.缴纳期限：中标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5日内未全额到账，视为中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附件，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环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3980505598